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

一、行政诉讼的执行（★★）

1. 执行根据：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3.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100元**的罚款；
 - （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 （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 （1）申请执行的期限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 （2）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 （3）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题-多选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在规定期间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以 50-100 元的罚款
- B. 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C. 对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D. 提请人民检察院对该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 E. 将该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答案：ABCE

解析：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选项 C）；

-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 50 元~100 元的罚款（选项 A）；
- （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选项 E）；
- （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选项 B）；
- （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